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4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设备（空压机、钻孔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7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9年1月3日，公司收到《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2,000,000股，其中限售股1,631,250股，不予限售368,750股。新增股份于2019年1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设立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于2019年1月30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8,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3,567.00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注销该监管账户。公司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003,567.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67.00
四、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8,003,567.00

公司相关人员已接受主办券商组织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培训，并于2019年8月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设立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8,000,000.00元及银行同期利息16,873.05元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于此次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内部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针对此次募集资金违规行为进行了反省与自我批评，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内部整改，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相关监管问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规范管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2、及时与主办券商、监管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之后将募集资金全额及银行同期利息重新转回新设立的监管账户中。

3、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明确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强化各方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

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本报告“二、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